



中國大事記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

●駐京英使向外交部抗議禁煙事……本年九月間。有中國商人在安慶違章私運煙土。被警察廳查獲。追索運單。該商僅將下等營業照呈驗。皖督以其貨單兩離。確係私貨。當時禁煙業已盡絕。遂將此貨銷毀。嗣英人藉口違約。竟調兵輪。至皖干涉。上月下旬。駐京英使。復向外交部提出抗議。經外交部據理駁覆。謂此事純屬稽查問題。為我國內政。與外交絕不相關。於約章條件。更無違礙。本日。英使忽偕駐滬總領事。攜運單等件至部。要索賠償。由陸總長顏次長及安徽駐京代表徐君。與之辨論。英使一味堅執。旋又照會外交部。謂浙皖贛鄂湘各省嚴令禁煙。不但違背約章。且致英商銷路窒滯。賠累甚巨。請中國政府妥籌辦法。外交部仍擬切實駁覆。現尚在交涉中。

司 十五日

●公布戒嚴法(法律第九號)……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

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為二種。

一 警備地域。

二 接戰地域。

第三條 警備地域。為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戒之地域。

接戰地域。為區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鎮守地方。遭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官因戰略上須臨機處分時亦同。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官。

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分遣隊長、或艦隊司令官、艦隊司令官、軍港鎮守長官、或特命司令官、爲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宣告戒嚴時。須將戒嚴之情形及事由。迅速呈報大總統及其所隸屬之長官。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準用之。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書告白等之認爲與時機有妨害者。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鎗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撫卹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六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布告競爭選舉宜遵守法律(布告第四號)……文曰。世界公權發達之國民。其運用政治之能力愈強。則競爭選舉之熱誠亦愈富。蓋其競爭心之所由集。即其公共心之所由生。雖急進漸進。主義容有不同。而好雨好風。民情於焉可見。故每經一次選舉。無論競爭之程度如何。要皆以國家爲前提。競爭之手段如何。要皆以法律爲軌道。斷未有犧牲國家之利益。衝決法律之範圍。

而徒爲無意識之競爭。可以得選舉之公平。期政治之發達者也。我中華民國艱難締造以來。將及一年。建設之業。何啻萬端。無一不待正式國會之解決。本大總統前於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及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迭經飭由內務總長。督令籌備國會事務局。趕速籌備。並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於國會選舉事務。各依法定程序。慎重執行在案。現已初選屆期。據各省呈報選舉人總數。每省多者竟達五六百萬。少亦不下數十萬。足見我國民之尊重公權。已非帝政時代之自甘放棄者比。惟查近來各省地方。往往有以競爭選舉。因而激動風潮者。或強奪投票區。以妨害選舉之進行。或擅毀投票所。以擾亂選舉之秩序。甚或暴行脅迫。種種壞法亂紀之事。日出不窮。究其原因。率由黨派意見之不同。地方觀念之各別。互相攻擊。遂若仇讐。其有因一人私圖少數私見。起而爲犯法之競爭者。利害雖僅係於一隅。而影響實可及於全體。似此情形。若不嚴行查辦。誠恐我國民欲藉總選舉以求幸福者。將因總選舉而買奇禍。民國前途之危險。念之寧不凜然。各省行政長官。身爲監督。既有辦理選舉之責。尤有維持秩序之權。自此次布告以後。如有藉競爭選舉爲名。敢於干犯國家法律者。務須督飭該管官吏。即時按照刑律妨害選舉各罪。從嚴懲治。無論何人。不得稍涉寬假。至刑律爲國常憲。國民本宜週知。應由各初選監督。摘錄刑律第八章關於妨害選舉之罪各條。揭示於投票所。俾我國民咸曉然於科條所在。不敢嘗試。一面依照選舉法。於投

票所開票所周圍。臨時增派警兵。保持秩序。但有違背法令情事。輕則立予制止。重則立加處罰。以維國本而保公安。總之國會議員。爲組織國會而設。非一黨派一地方所得而私。我國民既已久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含辛茹苦。以至於今日。而猶不於正式選舉激發公誠。使得有夙具政治常識。素悉地方利病者。出而爲我新造之國家。多數之人民。共謀幸福。徒爲一黨派之勢力一私人之意見所左右。則我神聖莊嚴之中華民國建設事業。尙何可言。自此次布告以後。我國民於初選選舉時。務須各於法律範圍以內。行使公權。不得輒事違法之競爭。致阻政治之進步。本大總統亦國民之一。區區愛國之誠。當爲我五大民族所共諒。現在國會召集。爲期不遠。非僅勉符約法定限。遂謂責任已完。本大總統迭次肫肫告誡之苦心。尙望我國民三復致意。此日之注重選舉。將來之共濟艱難。國利民福之前途。實深倚賴焉。

●任命張振勳前往南洋考察商務并聯合僑商籌辦內地開墾事宜
同 十六日

●公布追加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敕令第十七號)

第一條(加第四項)

如第一次延期屆滿。各地方確因辦理困難。致不能依限舉行選舉時。選舉總監督。得聲明理由。呈報內務部。再行延期。其日期由內務總長分別核定之。惟不得延至本令第二條第三條所定日期二十六日以外。

●公布追加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教令第十八號)

第一條(加第四項)

如第一次延期屆滿。各地方確因辦理困難。致不能依限舉行選舉時。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得聲明理由。呈報內務部。再行延期。其日期由內務總長分別核定之。惟不得延至本令第二條第三條所定日期一個月以外。

●任命汪瑞闓爲江西民政長

●任命四川各司長……尹昌齡爲內務司長。董修武爲財政司長。裴鋼爲司法司長。王章祐爲教育司長。王國輔爲實業司長。

●任命黃德潤爲雲南司法司長劉長炳署理新疆司法司長

●任命各關監督……袁思永爲鎮江關監督。黃瑞麒爲金陵關監督。陳昌毅爲蘇州關監督。楊士晟爲蕪湖關監督。胡翔林爲杭州關監督。孫寶瑄爲浙海關監督。冒廣生爲甌海關監督。胡銘鑾爲粵海關監督。朱孝威爲潮海關監督。夏偕復爲山海關監督。

●取消長江水巡總稽查……令曰。據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呈稱。長江水巡另置專員。官制既涉紛歧。權限尤虞詭卸。請飭令取消等語。長江水師總稽查一職。應即取消。所有長江事務。即責成各該省長官管轄辦理。以一事權而符名實。

同 十七日

●公布陸軍軍費歲出豫算次序令(教令第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軍費歲出豫算程式

第一條 陸軍部軍需司。將某年度陸軍軍費歲出。其款項以下應當增減者。及豫算各種書類表冊式樣或其應當改善者。詳細分別審查。彙訂某年度軍費歲出豫算程式。以前年度四月末爲限。呈請陸軍部長核定。

第二條 陸軍部長查核某年度軍費歲出豫算程式。查閱認可後。仍發交軍需司。以前年度五月末爲限。由軍需司將該豫算程式。請登政府公報。並印刷成帙。通行全國管理軍費歲出豫算各機關。(附表)

第二章 歲出概算書

第三條 各管理軍費歲出豫算機關。按照該年度豫算程式中各款項以下增減方針。及歲出概算書類表冊式樣。編造歲出概算書。及各目明細說明書。以前年度九月末爲限。送呈陸軍部軍需司查核。

但在陸軍部內之各管理豫算機關。以前年度八月末爲限。送付軍需司查核。

第四條 軍需司將各項之歲出概算書。彙編陸軍全體歲出概算書。及歲出概算計算表。以前年度十月末爲限。咨送財政部。由財政部送交國務會議決定。

第五條 國務會議。如對於前項計算表。有甚形核減之處。由陸軍部將其款目核減額數及大概情形。通告各該機關。

第三章 豫定軍費請求書

第六條 陸軍部軍需司。奉國務院歲出概算額決定之後。編

造豫定軍費請求書。及豫定軍費請求各目明細說明書。以十二月末爲限。咨送財政部。由財政部提交國會通過。

第四章 豫算定額分配

第七條 陸軍部軍需司。於所定軍費請求額。經國會議決公佈之後。按各豫定軍費請求額。編造各支發豫算計算書。送付各支發命令官及陸軍會計審查處。並將一份咨送財政部。

第五章 附則

第八條 凡未經改設行省之軍費歲出豫算。以路途遙遠。未能盡將歲出概算。先付院議。應免歲出概算。逕編豫定軍費請求書。及豫定軍費請求各目明細說明書。於十二月末以前。一律咨送財政部。提交國會通過。

第九條 臨時特別需款。准照追加豫算辦理。

第十條 本次序令俟各制度法令議決施行後。得由陸軍部呈請改正之。

第十一條 本次序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同 十八日

●任命周學熙充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充稅務處會辦

同 十九日

●任命江蘇各司令長……馬士杰爲內務司令長。龔傑爲財政司令長。黃炎培爲教育司令長。黃以霖爲實業司令長。

同 二十日

●任命廣東各司令長……羅平輝爲外交司令長。錢樹棠爲民政司令長。廖仲愷爲財政司令長。鍾榮先爲教育司令長。關景榮爲實業司令長。

同 二十一日

●日人偽印廣東紙幣破獲……日人偽印廣東紙幣之事。粵政府早有所聞。因派密探。伴爲定購。約在香港交貨。一面預先照會港官協緝。遂於本日破獲。捕獲日人六名。搜獲偽印紙幣有二百萬元之鉅。

同 二十二日

●任命熊希齡爲熱河都統

●改粵漢鐵路會辦爲漢粵川鐵路會辦任命詹天佑會辦漢粵川鐵路事宜

●浙路寧慈段工竣開車……浙江鐵路。自寧波至慈溪一段工竣。於本日行開車禮。

同 二十三日

●任命孫多森管理中國銀行事宜

●任命劉若曾爲直隸布政使顧瑛塘爲安徽軍政司令長

●令裁撤倉場衙門及外省轉運各局所並轉運漕糧各官吏……令曰。各省漕運。迭經次第改折。現在江浙兩省。亦已實行。所有倉場衙門以及外省轉運各局所。並管理運糧各官吏。自應一律裁撤。以節虛糜。所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及各該省行政長官分別辦理。

●外交部答復英使對於西藏之要求……英國駐京公使。曾於數月前奉到該國政府訓令。向我政府提出抗議書。其抗議之要點。

(甲)中國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并不得於西藏改設行省。(乙)

中國政府不得派無制限之兵隊。駐紮西藏各處。(丙)英國現已

認定中國對於西藏有宗主權。應要求中國改訂新約。(丁)英政

府前曾遵據條約。特設通信機關。後經中國軍隊擅行截斷。以

杜絕印藏之交通。(戊)如中國政府。不承認以上各條件。英國

政府。亦絕不承認中華民國之新共和國政府。政府接到此文後。

因中俄交涉。正大緊急。遂將此案暫從緩答。本日始備文照該

國提出各條。一一答復。大致如下。(甲)中國按照一千九百零

六年之中英西藏條約。除中國之外。其他國皆無干涉西藏內政

之權。今謂中國無干涉西藏內政之權。理由甚無根據。至於改

設行省一事。為民國必要之政務。各國既承認中華民國。即不

能不承認中國改西藏為行省。況中國對於西藏。并無即時改設

行省之意。此中頗有誤會。惟現在中國認定不許其他一切外國。

干涉西藏之領土權及其內政。(乙)查中國並無派遣無制限軍隊

駐紮西藏之事。惟按照千九百零八年之通商條約。英國以市場

之警察權及保護印藏交通。委任於中國。故中國於西藏緊要各

處。當然派遣軍隊。(丙)中英關於西藏之交涉。已經兩次訂立

條約。一切皆已規定明確。今日并無改訂新約之必要。(丁)中

國政府。從前並無有意斷阻印藏交通之事。以後更當加意保護。

斷不阻礙印藏交通。(戊)承認中華民國。是另一問題。不能與

西藏問題。併為一談。深望英國先各國而承認中華民國。

同 二十四日

●任命張廣建為順天府尹

同 二十五日

●任命梁鴻時為湖南外交司長

●任命廣東護軍使陳炯明兼充廣東陸軍軍長

●川邊鎮撫使尹昌衡電呈川邊肅清

●通令行用中國銀行兌換券……令曰。據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

現在中央政府所設之中國銀行。已經籌備組織。次第設立。請

在紙幣則例未定以前。即以該銀行所發之兌換券。先行通用全

國。所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均准一律行用。並多儲準備金。

以供兌換。多設兌換所。以便取攜。一俟紙幣則例經參議院議

決頒布之後。再照新章辦理等語。查中國銀行。所以操縱全國

之金融。與商業銀行。性質迥異。前清時代之中央銀行。濫發

紙幣。抵押物產。信用墮地。覆轍昭然。此次中國銀行。組織

方新。必須查照各國中央銀行通例。寬籌準備現金。嚴杜一切

流弊。首在引起人民信用。以通全國之脈絡。劑市面之盈虛。

目前大宗紙幣。尚未準備。此項兌換券。先代將來法定紙幣之

用。係為整理金融。速謀統一見。所有公私出納。應准一律

通行。但使公家信用既堅。商民無不樂於行使。著將此項暫行

章程。通知各部暨各省都督民政長。於已設該銀行兌換所之處。

曉諭商民。一律遵行。

●申令各省厲行禁煙(訓令第七號)……今日。鴉片爲害我國。所有禁種禁運禁吸各辦法。前清卽定限厲行。現在與民更始。何忍蒼生永墮沉淵。本大總統前曾發布訓令。特飭民政各機關。曉諭國民。力除痼習。如有抗違者。均照律治罪。比月以來。民政各機關。當已及時籌辦。誠恐告者諄諄。而聽者仍復藐藐。應行嚴申禁令。以促進行。爲此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格遵前令。嚴切執行。前此英國政府及議會。已提議贊同實行嚴禁。並協訂印藥止運之法。上年續訂中央禁煙條件。曾聲明各省地方。如於禁種禁運兩端。均已切實辦到。顯有確據。應由外交部查核。各該省報告。與英國駐京公使委員會查。切實商禁印藥運入。可知各省印藥之能否止運。純以土藥是否禁絕爲轉移。而禁絕土藥之方。又以實行禁種爲最要。庶與中英禁煙條例。不相牴觸。各該長官自奉到此訓令以後。應再立飭該管各地方官。查照條約。振刷精神。分別嚴禁。並按月將禁煙實在情形。報明外交內務兩部。以資考核。本大總統將視此事定嚴最焉。

同 二十六日

●公布諸誠軍人訓令(教令第二十號)……今日。粵我中華民國。位於亞洲中部。文化之興。遠自隆古。溯黃帝開基。戰勝蚩尤。首以兵力。奠茲中土。迄今共和成立。四千六百有餘年。其間國勢迭更。兵制屢變。三代盛時。司馬總戎。田賦出卒。寓兵於農。法良意美。弊在封建衆多。權失統一。秦改郡縣。廢井田。兵農始分。變微爲寡。漢唐初制。尙稱近古。

沿及宋明。積成文弱。兵事非所樂聞。武人多不識字。重文輕武。遂爲積習。兵學不昌。爲日久矣。顧爾時用兵。不逾東亞。鹿逐中原。楚弓楚得。雖內備稍弛。未足爲虞。西力東漸。世變日急。以我脆弱。當人精強。並無正當防衛之方。惟有張脈憤興之氣。割地賠款。爲國大辱。於是改練新軍。與學講武。愛國志士。發憤爲雄。卒起義師。革除專制。不數月間。合漢滿蒙回藏。成一民國。增歷史之光榮。闢亞洲之奇局。非軍人之力不及此。本大總統有統率陸海軍之責。取軍國民制度。以定兵制。冀去文弱之舊。而躋強盛之域。我軍人當念締造艱難。同心戮力。以復我國權。溯我國恥。本大總統受五族付託之重任。軍人對於本大總統。有服從之義務。休戚相關。榮辱與共。軍人乎。國之爪牙。責在禦侮。我璀璨之河山。莊嚴之境土。神明胄裔。生斯長斯。自前古以迄今茲。何莫非國民鐵血之所銘鑄。擐甲枕戈。發揚奮厲。以鞏我民國之丕基。而遠紹我黃帝之武略。名譽之美。永垂無窮。本大總統在任時願逢其盛。離任時亦樂享其成。我軍人其深體此意。所有應加訓諭之忱如左。

一軍人宜愛國家也。中華民國。以鐵血成之。必以鐵血保之。軍人以身許國。視死如歸。尊重國體。保衛國權。不惑於浮言。不牽於政治。熱心從事。舍命不渝。毋出位以侵權。毋忘分而曠職。毋逞忿以輕生。毋苟全以惜死。軍人其念諸。

23130

一軍人宜正禮儀也。禮以致敬。儀以成之。所以示別。所以表親。階級不同。無別則亂。出入爲伍。不親則離。服務之時。加以威嚴不爲刻。公餘之暇。聯以情意不爲私。禮儀不正。貌離情疏。雖有技能。直同烏合。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尚武勇也。無雄健之力。不足言武。無充足之氣。不足言勇。沈毅剛果。不避艱險。奮發精神。前無勁敵。怯於私鬪。奮於公戰。勿鹵莽以償事。勿粗暴以啓爭。勿以拔山之力。等於匹夫。勿以蓋世之氣。儕於豎子。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重信義也。語云。人而無信。不知其可。又云。義以爲質。信以成之。矧在軍人。云爲動作。關係成敗。一時失信。則時時可疑。一事不義。則事事難倚。勿欺人以自欺。由不爲達有爲。寧願謹。毋詐虞。寧迂拘。毋放恣。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崇質樸也。好務外者。中必無有。求悅人者。己先自輕。浮華爲貪污之媒。侈麗卽文弱之漸。歲費億萬。養成驕子。國家有事。將安用之。況吾儕來自田間。終歸鄉里。踵事增華。何以自給。儉爲美德。誠者天道。身體而力行之。軍人其念諸。

一軍人宜知廉恥也。淡泊爲高。惟廉乃恥。羞惡未泯。惟恥乃廉。分外之權利。絲毫不苟取。應盡之義務。纖介不苟遺。輕私惠。重公憤。砥廉礪隅。明恥教戰。養成高尚之

性質。勉爲愧奮之精神。軍人其念諸。

●公布誥誡軍人訓條(敕令第二十一號)……令曰。中華民國。雖改元於二十世紀。實創始於五千年前。首開鴻蒙。開化最早。英豪代作。實聖相承。黎庶衆多。物產饒富。大好河山。實賴數千年間神聖軍人保護維持之功。繼自今。億萬斯年。永永無窮。仍惟軍人是賴。必也能堅信用。增榮譽。具超拔之性質。有純潔之精神。始足拱衛國家。雄飛寰宇。茲特布告訓條。用示圭臬。吾軍人其共懷之。

- 第一條 本忠誠。守信義。不容有虛僞矯詐之行爲。
- 第二條 正禮貌。肅威儀。不容有褻慢放蕩之行爲。
- 第三條 修道德。崇樸素。不容有紛華侈麗之行爲。
- 第四條 敬長官。睦同儕。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第五條 重服從。明退讓。不容有抵抗誇張之行爲。
- 第六條 愛名譽。勵廉恥。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第七條 耐勞苦。盡職分。不容有推諉敷衍之行爲。
- 第八條 奮事功。競進步。不容有萎靡柔懦之行爲。
- 第九條 急公益。端志趣。不容有營私結黨之行爲。
- 第十條 尊人道。重公德。不容有殘忍擾害之行爲。

以上所揭。實軍人不易之法守。亦軍人應有之精神。吾等軍人。宜各珍重寶愛。拳拳服膺。倘違此旨。不啻目放其法守。自滅其精神。何以對前人。何以示來者。況陸軍刑法懲罰令。條例甚嚴。出此範圍。必將陷入刑網。得罪民

國。辱及家聲。甚且剝奪天賦之公權。喪失平等之勢力。小則辱及一身。大則兼累子孫。尙何面目立於四萬萬同胞之羣乎。善惡榮辱。皆所自取。何去何從。吾軍人其慎之哉。

●任命湖南各司令長……仇鼐爲民政司長。陳炳煥爲財政司長。蕭仲祁爲司法司長。吳景鴻爲教育司長。劉承烈爲實業司長。

●任命李國筠爲安徽財政司長

同 二十七日

●特授蔣翊武勳二位

同 二十九日

●任命王廣圻爲駐比國公使

●任命江暉爲安徽教育司長

●南京下關江岸傾陷……南京下關突出江面。爲上流激湍之的。本月二十八日晨間。最繁盛之第一樓附近處。忽裂開數尺。經巡警局查係陷下。本日上午。該地遂傾陷數丈。幸居民多預先遷徙。生命未受損害。惟其地爲往來要道。傾陷後交通斷絕。附近房屋均岌岌可危。當經地方官廳。查勘工程。設法修理。

同 三十日

●公布陸軍衛生材料本廠條例（教令第二十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設於北京。隸屬陸軍部。司陸軍平時戰時人馬衛生材料之製造採備。及品質審查。

第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得設支廠。支廠之位置及定數。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分四課如左。

總務課

製造課

審查課

保管課

第四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置職員如左。

廠長

副官

課長

課員

以上各職員之官階。依附表定之。

第五條 廠長一人。總理廠務。並監督各支廠。

第六條 副官一人。承廠長之命。整理補助事務。

第七條 課長四人。承廠長之命。掌理一課事務。

第八條 課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承上官之命。分理各課事務。

第九條 陸軍衛生材料支廠。各置支廠長一人。承廠長之命。主管該支廠事務。

第十條 各支廠之分課。應參照第三條辦理。但依時宜得不全設。

第十一條 各支廠職員人數。不得超過本廠職員定數三分之二

23132

二以上。

第十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及支廠。因技術上之必要。得添置聘員。

第十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及支廠。為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用僱員及衛生軍士。

第十四條 聘員軍士及僱員之定數。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職員表

職名	官名
廠長	一等司藥正
副官	二等司藥或相當文官
總務課長	二等軍需正
製造課長	二等司藥正或相當技術官
審查課長	二等司藥正
保管課長	二等軍醫正或司藥正
課員	三等軍醫正司藥正軍需正獸醫正一二等軍醫司藥軍需獸醫及相當技術官
附記	各支廠職員官階照本表遞低一級

●特授張奎汪兆銘勳二位

●任命張瑞璣署山西民政長徐元誥為江西司法司長陳融為廣東司法司長張鉞為奉天軍務司長

●任命陳榘充上海製造局督理王亨鑒充德州兵工廠督理

●山西河東觀察使張士秀倡言獨立……山西自革命後。張士秀李鳴鳳等。盤據河東。擁兵自衛。不受都督節制。河東為山西財賦之區。每年收入。占全省十分之六。均為張等截收。全省財政。大受影響。日前閻督呈請委任南桂馨為河東籌餉局長。

派往該處解散軍隊。以謀統一財政軍政。張等極力反對。誣南局長煽動軍隊。擾亂治安。嚴刑拷訊。並電京主張宣告死刑。

大總統得電。即委第一旅長孔繁爵前往接管軍隊。張等復抗不承認。竟謂孔已不知下落。孔旅長恐及於難。潛逃入京。張士秀遂自為民政長。李鳴鳳自為都督。於本日宣言獨立。政府現已派駐保第六旅長鮑貴卿。率師由河南開往河東。并令駐滬毅軍統領趙倜。帶兵前往查辦。

同 三十一日

●任命魏懷署福建教育司長

民國二年正月初四日

●任命各關監督……顏錫慶為長沙關監督。陳恩燾為廈門關監督。劉道仁為宜昌關監督。

同 初五日

●煙台兵變……駐煙台關外軍。於去臘二十八日發餉。元日宣布遣散。本日晚業將該軍隊二百餘名。用輪載往大連。其餘未

下輪者。即行叛變。向該司令部奪回已繳鎗械。縱火放鎗。肆行劫奪。後經魯軍竭力彈壓。秩序始得恢復。商民被焚者凡六十家。惟外人居留地。幸未波及。

同 初六日

●公布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教令第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圖略)

第二條 制服之鑲邊。各以顏色區分之。

一 推事 緞金

二 檢察官 紫絨

三 律師 黑絨

第三條 書記官制服。式如第三圖第四圖。色用黑。(圖略)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制帽。式如第五圖第六圖。帽沿用絨。色用黑。側面及上端均緣邊。各如制服鑲邊之色。(圖略)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均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

第六條 本制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任命郭宗熙為吉林提學使

●任命陝西各司令長……楊開甲為內務司長。張用謙為財政司長。

●李元鼎為教育司長。張光奎為實業司長。

●任命沈鈞業為浙江教育司長黃立中為新疆財政司長

●通令各省不得挪用鹽務收入各款……令曰。鹽務為國家歲入大宗。舉凡新舊外債。悉恃此為抵償。自軍興以來。省自為政。始則因兵餉不足。截留鹽款。繼則以意見參差。破壞鹽法。各處失職鹽員。無業匪僧。又復購私串運。利離網之紊亂。便一己之私圖。究之在各省收入。未必增多。而中央信用。轉難鞏固。現值整理財政。當以鹽務為先。在新鹽法未頒布以前。自應恢復機關。保存秩序。以為進行之預備。嗣後關於全國鹽務。產運行銷。用人設局。均責成財政部督飭各處鹽運使查照向章。切實辦理。倘仍有越境影射。私運私銷情事。務宜認真查緝。執法以繩。各省都督民政長及統兵將領。均應力顧大局。輔助贊成。俾資挽救。其各省軍餉及行政各費。均應另行設法籌補。至鹽務收入各款。應自民國二年一月分起。專款存儲。無論何事。概不得挪移動用。庶幾內鞏財政。外昭國信。所有鹽務應設稽核造報所。專司考核款目。即由財政部迅速擬定章程。呈核施行。

同 初八日

●公布制定畫一現行各省地方暨順天府特別行政官廳並京外警察官廳組織令……除公布各令外。另由大總統通令京外各官廳。限民國二年三月以前。一律辦齊。令曰。利國福民。首在改良政治。而改良政治之樞紐。繫於法律之良窳。與官方之得失。自統一政府成立以來。雖中央官制。業已公布施行。而地方官廳。尚多各為風氣。誠以共和宣布。其時政府計畫。惟注重於

23134

軍事財政外交諸端。對於各省地方。亦祇以回復秩序爲急。故官廳之如何組織。不暇一一深求。究非整理畫一之道。就目前現象而論。各省同此一司。而南北之名稱互異。同爲一長。而彼此之權限各殊。至於道府並存。府縣相轄。則尤沿襲前清之弊政。大戾改革之初心。此外特別官廳。警察官署。系統既不分明。編制復多歧出。以致紀綱愈墜。政令愈疲。官治愈禁。民生愈悴。本大總統慨念時艱。疚心無已。迭經飭據國務會議。僉以地方制度。固爲民國百年之遠謨。而現行機關。宜有暫時畫一之辦法。是以本大總統決定方針。特就各該地方現行官廳。先從畫一組織入手。所有現設各省各道各縣。以及特別行政並警察行政各官廳。於其各本官制未公布以前。均應悉依各本令辦理。爲此通令京外各官廳。凡現行各項官廳組織。有於各本令所定畫一辦法不符者。均須分別遵照改定。一面爲整頓現制之圖。卽一面爲施行新制之備。至地方制度。其關係於國家之強弱。與國民之休戚者。非常重大。究應採取如何主義。始可得國利民福之精神。政府提案。業已至於再三。現正從長修正。不厭求詳。一俟參議院決議。再行公布施行。各該長官。當念國體驟更。物力不易。行政所需費用。悉出國民脂膏。組織能早一日就緒。卽地方可少一分更張。我國民亦可稍輕一重擔負。此次各令公布後。務各力任其難。按照政府計畫。以民國二年三月以前爲限。一律辦齊。以慰國民喁喁望治之心。共和建設。來日方長。曰爲改歲。昂哉昂哉。

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敕令第二號)

第一條 地方行政編制法及地方各項官制未公布以前。民國之國家行政區域。除蒙古西藏青海地方別有規定外。其各省地方畫一現行行政長官之名稱如左。

一 已設民政長省分。以民政長爲該省行政長官。

二 未設民政長省分。以都督兼任民政長。爲該省行政長官。其依現行中央各部官制所定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事件。得臨時委任各省行政長官辦理。

第二條 各省行政長官之職務權限。依現行法規之例行之。

第三條 各省行政長官。應依現行法規之例。於該省設一行政公署。

第四條 各省行政公署。除各設一總務處外。畫一現行分司之名稱如左。

一 內務司

二 財政司

三 教育司

四 實業司

第五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 秘書

二 科長

三 科員

第六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各司。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司長

二科長

三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省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及各司。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八條 除各省行政長官由大總統任命外。司長以下各官。依現行法規之例。司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秘書科長技正呈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科員及技士。由該省行政長官委任。

第九條 各省行政公署秘書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員額。由該省行政長官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抵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第十二條 本令施行後。各省地方。遇有特別事件。須設置轉局所辦理者。應於未設以前。聲敘理由。呈報國務總理及該管總長核准施行。

畫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敕令第三號)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八號

中國大事記

第一條 順天府依現行法規之例。設府尹一人。爲該府行政長官。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

第二條 順天府依現行法規之例。設府尹公署。除設祕書一人外。畫一現行分科之名稱如左。

一內務科

二財政科

三教育科

四實業科

第三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各科。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前項規定外。該府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四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祕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例。由府尹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其科員技士。由府尹委任之。但須呈報於內務總長及主管總長。

第五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科員等官員員額。由府尹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由國務總理核定之。

該府公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六條 順天府所屬各州縣。準用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八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該府所設之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其有特別事件。須設直轄局所辦理者。應於未設以前。聲敘理由。呈報國務總理及內務總長核准施行。

畫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教令第四號）

第一條 現設巡道各省分。該道官名。均改為觀察使。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

第二條 各道觀察使之管轄區域。仍以該道原管之區域為準。前項原管區域。該省行政長官認為有必需改正時。得呈由內務總長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各道觀察使。依現行法規之例。辦理該道行政事務及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事務。仍受監督於該省行政長官。

第四條 各道觀察使。依現行法規之例。設觀察使公署。除設秘書一人外。畫一現行分科之名稱如左。

一 內務科

二 財政科

三 教育科

四 實業科

第五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各科。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 科長

二 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道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秘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例。由該道觀察使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其科員技士。由該道觀察使呈請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但須呈報於內務總長。

第七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科員等官。由該道觀察使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核定之。各道公署。為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八條 已裁巡道省分。如該省行政長官。認為地方有必要情形。得就該省原設巡道地方。依以上各條之例。酌設觀察使。

前項酌設之觀察使。須由該省行政長官。先將必需酌設理由。報由內務總長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條 本令施行後。凡各道所屬各府之無直轄地方者。應即裁撤。其各道現設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須改正之。

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教令第五號）

第一條 各縣地方行政長官。依現行之例。以知事爲之。畫

一現設各縣之名稱如左。

一現設有直轄地方之府及直隸廳州地方。該府該直隸廳州名稱。均改爲縣。

二現設廳州地方。該廳該州名稱。均改爲縣。

第二條 各縣知事。依現行法規之例。各辦理其行政事務。及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事務。但各縣地方彼此關係事件。應互爲法律上之協助。

其現設巡道各省分所屬知事。除受監督於該省行政長官外。仍直接受該道長官之監督。

第三條 除現設各縣外。其由有直轄地方之府或直隸廳州或廳州改稱爲縣者。各以原管地方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各縣知事公署。依現行之例。得置佐治員。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縣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各縣知事公署分科方法。量其事務之繁簡。設二科至四科。稱第一第二等科字樣。其科數由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之。但須呈報於國務總理及內務總長。前項科數。現設巡道省分。須報由該道長官呈請核定之。

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技士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六條 各縣知事公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七條 各縣知事。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薦請任命。科長科員技士。由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府廳州縣所設之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第十條 本令施行後。各縣地方之未設有審判廳者。除依現行法規辦理外。得酌設幫審員一人至三人。管獄員一人。由各該知事呈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總長。

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教令第六號）

第一條 各省現設之外交外務交涉等司使。均改爲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其設置地方。以通商巨埠爲限。

第二條 各省現設之司法提法等司。均改爲司法籌備處。其司長司使等官。均改爲處長。

第三條 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均暫照現行之例辦理。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省現設徵收稅捐等項之局所。均改爲某項徵收局。以其稅捐等項之名稱冠首。各依現行之例。改設局長。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各關監督署。各鹽運使署。各項稅捐徵收局。除該署局長官外。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監督運使附屬之局所。均酌設委員。以一人爲之長。除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外。各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司法籌備處。除處長外。均依現行之例。酌設委員。分別派充科長或科員。

第七條 前各條之科長科員及技士員額。由該管長官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報主管總長核定之。

第八條 特派交涉員司法籌備處長之職務權限。以各該管總長依現行官制委任者爲限。司法籌備處處長。得由司法總長酌量地方情形委任。該省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九條 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各項稅捐徵收局長之職務權限。以依照現行法規之例。及主管長官所委任者爲限。

第十條 特派交涉員。司法籌備處長。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依現行之例。由主管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各項稅捐徵收局長。由主管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十一條 各署局科長科員技士等官。依現行之例。由該署局長官委任之。但須呈報於主管總長。

第十二條 各署局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特別行政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敕令第七號)

第一條 京師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改設警察廳。仍直隸於內務總長。辦理京師城郊地方警察行政事務。

其城郊以外之京營地方。由該廳酌量分配警察隊管理之。

第二條 京師警察廳。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分設四處如左。

一總務處

二行政處

三司法處

四衛生處

前項各處之職掌範圍。依現行巡警官制及現行警察法令辦理。

第三條 京師警察廳。應分城郊地方爲二十八區。其各區警察署之職掌範圍。依現行巡警官制辦理。

第四條 京師警察廳。設總監一人。由內務總長依現行巡警官制應承之例。呈請簡任。

第五條 京師警察廳。參照現行巡警官制之例。於廳長以下。畫一設官之名稱如左。

勤務督察長 四人至六人

各處處長 每處一人

消防督察長 一人

警察隊長 四人至六人

秘書 二人

警正 每處三人

各區警察署長 每署一人

警佐 每處八人至十二人

警察分隊長 每隊一人

譯員 四人

警察醫員 四人

技士 四人

第六條 勤務督察長。各處處長。消防督察長。警察隊長。秘書。警正。各區警察署長。依現行巡警官制僉事之例。

由總監呈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警佐。警察分隊長。譯員。警察醫員。技士。依現行委任警官之例。由總監委任之。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職員。除第五條業有規定者外。其員額由總監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請內務總長核定之。

第八條 京師警察廳及各區警察署。為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九條 除勤務督察長監督外勤務、消防督察長監督消防隊事宜、警察隊長監督各警察隊、秘書掌理機要事務外。

其處長職權。視現行巡警官制之各處僉事。各區警察署長職權。視現行之區長。警正職權。視現行之各科科長。警佐警察分隊長譯員警察醫員技士之職權。視現行之科員區員。

第十條 京師警察廳。除消防隊另行組織。并守望巡邏各項勤務。仍參酌現制辦理外。得酌編各項警察隊。由隊長督率之。其編制方法。另由總監呈請內務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二條 本令施行後。現行警察法令。以不與本令牴觸者為限。仍適用之。

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教令第八號)

第一條 各省省會及商埠地方。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均改設警察廳。承內務總長及該省或該道行政長官之命。辦理該省會或該商埠警察行政事務。

其各縣地方之辦有巡警者。設警察事務所。由該知事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其職掌範圍。依現行警察法令辦理。

第三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於其管轄區域內。遇有警察

23140 行政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於地方行政官廳有關係者。須互相協助。

第四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仍分設四科如左。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衛生科

第五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就其管轄區域。分爲若干區。

每區設一警察署。辦理該區警察事務。其區數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內務總長核定之。

第六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所有各科各區警察署辦事權限。準用京師警察廳現行各處各區警察署辦事章程之規定。

第七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依現行各該廳長官之例。均改設廳長一人。由該省行政長官專案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八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於廳長以下。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祕書

二勤務督察長

三科長

四消防督察長

五警察署長

六科員

七警察署員

八譯員

九警察醫員

十技士

第九條 各該警察廳。除祕書至多不得過二人、科長署長每科每署一人、及消防督察長一人外。其勤務督察長科員署員譯員警察醫員技士員額。由該廳長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請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仍報告於內務總長。

前項規定外。各該廳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十條 各該警察廳祕書科長署長勤務督察長消防督察長。由該廳長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彙案呈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其科員以下各官。由該廳長呈請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

第十一條 除前各條所設警察各官外。所有執行守望巡邏各項勤務之巡警人員。應分巡長巡警之等級。依現行警察法令之例編制之。

第十二條 各該警察廳。得酌編各項警察隊。由隊長督率之。其編制方法。須呈請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仍報告於內務總長。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警視總監。巡警總監。及其他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改正。

同 初九日

●公布現行都督府組織令(敕令第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於民國領域內。分爲若干師區。其情形必要之地方。得合二師區或數師區設都督一人。統轄各該區內各軍隊。但師區未經劃定以前。各省得暫設都督一人。統轄該省各軍隊。

第二條 都督之設置廢止或兼任地方行政長官。由國務會議定之。

第三條 都督直隸大總統。凡關於軍令事宜。受參謀部之指揮。關於軍政事宜。受陸軍部之處分。

第四條 都督於地方治安之關係上。依地方長官或其他地方官之請求。需用兵力時。得酌量情形。派兵協助。但遇緊急事故。得逕行處置。惟均須同時呈報大總統。並通報參謀陸軍兩部。

23141
第五條 都督於該管區域內。因執行職務。有與地方關係者。應與地方官協議行之。如遇特別事故。奉有中央戒嚴令時。

依戒嚴例行之。

第六條 都督府之組織如左。

都督 參謀長 參謀 副官長 副官 書記 課長 課員

兼任地方行政長官之都督。並得適用劃一外省各官廳組織令。

第七條 參謀長一人。輔佐都督。參贊一切事宜。

第八條 參謀五人或六人。輔佐參謀長分任各種計畫及教育事宜。

第九條 副官長一人。承都督之命或參謀長指導。執行事務。

第十條 副官四人至六人。輔佐副官長分任人事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二人。承上官之命。辦理文牘事宜。

第十二條 都督府設左列各課。

軍務課 軍需課 軍醫課 軍法課

第十三條 各課課長一人。承都督之命。或參謀長指導。總理課務。

第十四條 各課課員二人至四人。承上官之命。分任課務。

第十五條 都督府爲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都督府職員表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八號 中國大事記

二十

7

附記	(將 中 上) 督 都			
	(將 少)	長 謀	參	參
一書記二員專用文官故未列入 二人員額缺已詳條例內	軍法課課長(上中校相課員(尉相當文官)	軍醫課課長(一二等軍需正)課員(二三等軍醫正及一二等軍醫)	軍需課課長(一二等軍需正)課員(二三等軍需正及一二等軍需)	軍務課課長(上中校課員(中少校上中尉)
				副官長(上中校副官(中少校上中尉)

●公布制定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除公布外。另由大總統通令中央地方各行政長。依照辦理。令曰。國家設官分職。原所以保衛民生。任免之途。即應以法令爲衡。力彰公道。本大總統前經將關於官規之文官考試任用及懲戒保障各法案。按照約法制定。先後提交參議院。咨請議決在案。各項法案。關係重要。自非一時所能議決。惟民國成立以來。地方行政機關。率皆改組。用人行政。既無共貫同條之制。遂有此疆爾界之嫌。甚且任免自由。各爲風氣。蕭艾雜進。吏治不修。破壞之餘。難期建設。此任用無法之失也。至於賞罰不明。人懷僥倖。名譽既所不惜。率以踰閑蕩檢爲自由。政事尤所不諳。日以罔利營私

爲慣技。遂致巧宦者圖一時利祿之計。賢者存五日京兆之心。百事悉從委徇。上下務爲姑息。揚清激濁。憂憂其難。此又懲戒及保障二者無法之失也。本大總統深鑒於此。前經特頒訓令。責成各省行政長官。將所有現任人員。分別嚴加考核。顧無依據之明文。斯愛憎得行於察典。欲臻上理。其道莫由。茲特制定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聲明以上各項法案未經正式公布以前。所有文官任用懲戒保障各事宜。暫行適用各該草案辦理。一俟參議院議決後。再行公布施行。爲此通令中央地方各該行政長官。自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公布之日起。嗣後薦任以上文官。無論何省。有未呈請本大總統任命者。速行依照各該草案所定資格。分別呈請任命。凡未經呈請任命之員。即不得受相當之保障。其餘懲戒事件。既有一定範圍。亦應切實舉行。以肅官紀。各該長官。務宜力謀行政之統一。共濟時局之艱難。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教令第十號)

第一條 左列各草案。於其本法未公布以前。關於文官之考試任用適用之。

- 一文官考試法草案
- 二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 三文官任用法草案
- 四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
- 五祕書任用法草案

六文官保障法草案

七文官懲戒法草案

八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九文官甄別法草案

第二條 文官保障法草案。於已經大總統任命甄別合格之員適用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考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考試。除另有法律規定外。別爲文官高等考試及文官普通考試二種。均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者。得應文官考試。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第三條 關於考試之不行爲。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考試

第四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次第如左。

23143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三大試

第五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初試及大試皆先以筆試。次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歷史

三 地理

四 筆算

第七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法學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國際公法

五 行政法

六 經濟學

七 財政學

以上七種爲主科。

一 商法

二 政治學

三 刑事訴訟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通商約章

以上五種爲附科。

主科不得去取。附科任應試人自擇其一。

第八條 大試之科目如左。

一現行法令解釋

二設案之判斷

三草擬文牘

第九條 凡甄錄試落第者。不得應初試。

第十條 在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與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得免甄錄試。

第十一條 初試及第者。授以學習員證書。由國務總理咨送各官署學習。

學習規則以院令定之。

學習期間以二年爲滿。

第十二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滿時。經由各該長官呈請大試。學習員呈請大試時。須提出學習中之日記。及關於學習所得之著作。

第十三條 長官受學習員之呈請。認爲其學習及格者。須提出學習成績證書。及學習員學習中之日記著作。並加具考語連同履歷。呈由國務總理咨送大試。

第十四條 長官受學習員之呈請。認爲其學習未及格者。得延長其學習期一年以下。期滿再行咨送大試。

第十五條 大試落第者。由文官高等委員會決定補習期間。

經由國務總理通知於各該長官。責令照期補習。期滿再試。

至三試落第者。不得再與試。

第十六條 大試及第者。授以試補官證書。按照其等第之高下。依文官任用法敘補。

第三章 文官普通考試

第十七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歷史

三地理

四筆算

五法學通論

六經濟學

除前項科目外。各官署得斟酌情形。將該署所掌事務。加入一二科目。但須於考試期一個月以前登報公布。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試補官證書。按照其等第之高下。依文官任用法敘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文官考試法施行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典試委員會。分爲左列各會。

一 高等典試委員會

二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

三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二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一人

二 主試委員

無定額

三 監試委員

二人或一人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監督委員。管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主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宜。

第五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宜。

第六條 主試委員。評定應試人之及第落第。並其等第。無論何人。不得干涉其評定權。

第七條 依本法具有主試委員資格者。遇有親屬與試時。應先聲明迴避。

第八條 應試人及第落第。並其等第。以主試委員對於其考試成績意見之過半數決定之。主試委員對於及第落第並其等第意見參半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九條 典試委員皆兼任。於本官官俸外。得酌給津貼。但每次不得過百元。

第十條 典試委員之懲戒。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章 高等典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高等典試委員會。於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時。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大學校校長

二 大學校法科大學學長及教授

三 法制局長

四 銓敘局長

五 法制局參事

六 各部參事

七 大理院推事

八 平政院評事

第十二條 高等典試委員會。受國務總理之監督。管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宜。

第十三條 高等典試委員長。須報告及第人之姓名及其考試之成績於國務總理。

第十四條 關於高等典試委員會預備及輔助事宜。由銓敘局辦理。

第十五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於中央各官署及其直轄之在各地方官署需員時。由各該官署長官自該署內薦任官中選派組織之。

第十六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受各該官署長官之監督。管理該署文官普通考試事宜。

第三章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十五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於中央各官署及其直轄之在各地方官署需員時。由各該官署長官自該署內薦任官中選派組織之。

第十六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受各該官署長官之監督。管理該署文官普通考試事宜。

選派組織之。

第十六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受各該官署長官之監督。管理該署文官普通考試事宜。

23146

第十七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長須經由各該官署長官報告及第人之姓名於銓敘局。

第四章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十八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於地方各官署需員時。由該省行政長官。於所屬之薦任以上官。及官立中學以上學校教員中。選派組織之。

第十九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受各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管理該署文官普通考試事宜。

第二十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長。須報告及第人之姓名於銓敘局。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與文官考試法同時施行。
文官任用法草案

第一條 文官任用。分爲四種如下。

一特任

二簡任

三薦任

四委任

第二條 文官任用。除特任官及別有法律規定者外。均依法行之。

第三條 簡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現任三等薦任文官。及曾任三等薦任文官者。但教官

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不在此限。

二曾任簡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在職之年數。除去計之。

三曾任簡任文官。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

第四條 薦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受文官高等考試及第者。

二曾任薦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在職之年數除去計之。

現任薦任審判官檢察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審判官檢察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司法部薦任文官。

現任北京大學校及官立中等以上經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北京大學校及官立中等以上經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教育部薦任文官。

陸海軍將校。得各任爲該部薦任文官。

第五條 委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受文官普通考試及第者。

二受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者。

三受文官高等考試及第者。

四曾任委任文官滿二年以上者。

五曾任各官署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任用各官。

非經文官高等考試。不得任爲各項所指定以外之文官。

第七條 凡官除法律定爲兼任外。均不得兼任。

法律所定兼任之官。僅給本官之俸。但兼官之俸。多於本官之俸時。兼任中給其兼官之俸。停其本官之俸。

法律所定兼任之官。除法律定有津貼者外。不得受津貼。

第八條 文官服務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簡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曾任簡任文官者。

三 現任或曾任四等薦任文官者。

四 曾有與簡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並歷辦行政事務。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二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薦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有前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之資格者。

二 曾任薦任文官者。

三 曾有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受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學習半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三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委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本國或外國中學校及與中學相當或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二 有與前款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曾任薦任文官者。

四 歷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曾任委任文官者。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任用法草案

第一條 凡法統稱秘書者。包秘書長而言。

第二條 秘書得不依文官任用法任用之。

第三條 秘書得各以其官署之薦任文官兼任之。但國務院秘書廳秘書長。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保障法草案

23148

第一條 本法除特任官公使秘書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凡文官皆適用之。

第二條 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依據本法。不得免官。

第三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其官。

一因身體殘廢。精神衰弱。或年老不勝職務者。

二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免官者。簡任薦任官。須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委任官須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審查。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付懲戒委員會請求審查者。準用文官懲戒法關於懲戒程序之規定。

因前條第一款情形。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付懲戒委員會請求審查者。懲戒委員會據其請求為審查時。須於開始審查前。先徵取顧問醫之意見。

第五條 凡文官非得其同意。不得轉任同等以下之官。

第六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命其休職。

一依懲戒法之規定付懲戒委員會審查者。

二關於刑事案件被告訴告發者。

三因官制之變更。有官署或額缺裁廢合併者。

前項休職之期間。第一款以懲戒委員會審查完竣。第二款

以法院判決確定。第三款在簡任薦任官以二年委任官以一年為滿。

第七條 休職之官。除不執行事務外。其他均與在職官無異。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期間內。遇有相當之額缺。應即敘補。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被命休職者。休職期滿時。當然退官。

第九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免官及休職。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各省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或各省行政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免官及休職。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各省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或各省行政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委任官之休職。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懲戒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文官非據本法不受懲戒。但特任官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背職守義務

二玷污官吏身分

三喪失官吏信用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會。

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之時。須停止會議。待刑事判決終了。再行續開。

第四條 本法於學習試補及受同等待遇之文官皆準用之。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褫職

二降等

三減俸

四申誡

第六條 受褫職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復任。

第七條 受降等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敘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半俸。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減俸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褫職降等及減俸。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褫職及降等。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薦任官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部總長或各省行政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薦任官之減俸。及委任官之褫職降等及減俸。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該長官行之。

申誡均由各該長官專行之。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十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國務總理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各部總長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各該長官認為有應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23150

第十三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各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四條 委任官各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五條 前五條請付懲戒之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具證據。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為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本官。令其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令其蒞會面加詢問。

依前項規定本官須蒞會者。各該長官須照內地川資規則發給川資。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關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分爲兩種。

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二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掌議決簡任及薦任官之懲戒。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掌議決委任官之懲戒。

第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於中央設一所。於各省各設一所。

第四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

特別局所認為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得不設文官

普通懲戒委員會。其委任官懲戒事件。由直轄官署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司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者。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設於各省者。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六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者。於中央簡任薦任官及各地地方簡任官懲戒事件發生時。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大總統府顧問

二平政院院長

三最高法院院長

四平政院評事

五最高法院審判官

六其他四等以上薦任文官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各省者。於各地方薦任官懲戒事件發生時。由省行政長官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

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高級法院審判官

二 省行政長官所屬薦任以上文官

第八條 中央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在七人以上。

地方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在五人以上到場。

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九條 關於中央高等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敍局辦理。

第十條 關於地方高等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省行政長官公署辦理。

第十一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得臨時選用顧問醫。

第三章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十二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無論設於中央各官署或地方各官署者。其委員長皆爲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

其委員爲三人至六人。由各該長官於該署薦任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以上級官署之薦任官。充下級官署之委員。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

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普通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五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得置臨時顧問醫。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甄別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未經文官考試任命之官吏。但有甄別委員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甄別之方法如左。

一 檢驗畢業文憑

二 調查經歷

三 檢查成績

四 考驗學識

五 考試經驗

第三條 檢查成績之法如左。

一 審查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

二 質問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

第四條 考驗學識之法如左。

一 論文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考試經驗之法如左。

一條舉現辦行政事務之得失

二就於其職掌之事務爲設案之問答

第六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一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

第七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款第三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調驗其經歷。有第二款第五款之資格者。須檢查其學習之成績。

第八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並調驗其經歷。

第九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三款第一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依前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檢查其服官後之成績。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三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依前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考驗其學識。

甄別委員會對於無畢業文憑或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及無經歷或不能證明其經歷者。須檢查服官後之成績。若認爲成績優良者。須先考驗其學識。次考試其經驗。

第十條 依前四條之程序甄別合格者。給與甄別合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簡任及薦任官。由高等甄別委員會呈請大總統免官。委任官由普通甄別委員會報

告其各該官署長官免官。

一無畢業文憑及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或無經歷及不能證明其經歷。而服官後又無成績可取者。

二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甄別不合格者。

第十二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三條 甄別委員會分爲二種。

一高等甄別委員會

二普通甄別委員會

第十四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國務總理

二各部總長

三各部次長

四各廳局長官

五各局各部參事

六各部司長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於每次開甄別評議會時。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但以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而成績優良者爲限。除第十四條所列各員外。其有前項資格之一者。大總統得特派爲甄別委員。

前二項委員額每次至少須二十人。但特派之員。至多不

得逾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七條 普通甄別委員會。由各官署長官自該署有甄別委員資格及甄別合格之薦任官中。選派組織之。

前項委員員額。每次至少須十人。

第十八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國務總理為會長。

普通甄別委員會之會長。由各該官署長官指定之。

第十九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開評議會。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二十條 關於甄別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敘局辦理。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之甄別委員。得酌給津貼。

第二十二條 應來京受甄別之官吏。須給以相當之旅費。

第二十三條 本法與文官任用法施行法同時施行。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施行前所任命之官吏。其甄別於本法施行之日起行之。其依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任命之官吏。於其服官滿一年後行之。

甄別之程序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專門學校。修文理工醫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為教育部薦任以上文官。修工商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為工商部或交通部薦任以上文官。修農林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為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者。準用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一

項規定甄別之。

第二十六條 充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三年以上。現任為教育部薦任以上文官。從事工商或農林事業五年以上。現任為工商部交通部或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準用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甄別之。

●公布官吏服務令(教令第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凡官吏應竭盡忠勤。從法律命令所定。以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所發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者。

一 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一 非屬官職守所應為者。

第三條 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其遇有長官以第二條所列各項強屬官以執行者。屬官得依據法令拒絕。

第五條 官吏對於官署機密事件。無論署內署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洩洩。退職後亦同。

官吏在審判官廳為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之祕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

23154

第六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

第七條 官署報告文件未經發刊者。非得該管長官許可。不得私自宣示。

第八條 官吏應於法定時間到署。但有特別職務。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辦事時間。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假期外。不得請假。

一年節

二星期

三病假

四其他法令所定休假日

五遇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批准給假者

前項假期內。應分班輪值者。依該官署所定班次到署。其有特別職務不能適用前項假期者。依該官署辦事章程辦理。

第十條 遇有緊要事件。除病假外。雖在假期內。如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事件。如逾辦事時間未完結者。不得任意離署。

第十二條 凡屬官於所管冊檔文卷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棄毀。

第十三條 凡官吏除法定外。不得兼充他官廳之職。

第十四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五條 官吏住所。應以每日能依辦事時間到署為限。

第十六條 凡官吏有統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饋受財物。其因家族或用別項名義及其他方法間接饋受者亦同。

第十七條 長官對於屬官該管事件。不得為其親故關說請託。

第十八條 官吏遇有關涉本身或其家族之事件。應行迴避。

一自請迴避。

一由上級長官飭令迴避。

一由與該事件有關係之人。請求迴避。

第十九條 他人對於官吏所辦事件有饋遺者。無論用何名稱。均不得領受。

第二十條 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

第二十一條 凡左列各項之人。與官吏所管職務。有直接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

一 包辦官署工程者。

二 經管官署來往款項之銀行莊號。

三 承辦官署應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濫用職權。

第二十三條 官吏不得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

第二十四條 凡他項職業。與官吏所管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官吏本身及其家族。均不得爲之。

第二十五條 官吏除慣例所許外。不得有囑託公事之酬宴。

第二十六條 官吏應恪守官箴。不得狎妓聚賭及一切非法之舉動。

第二十七條 官吏不得兼充報館之執事人員。

第二十八條 官吏有得外國政府贈與之勳章及其他贈送者。

應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認可。始得領受。

第二十九條 凡官吏有違上開各條者。該管長官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

第三十條 本令於官吏均適用之。

特別官吏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各依其本法令。

第三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初十日

●公布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敕令第十二號）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於未被選前。係受有正式任命令或正式委任令之現任官吏者。俟接到當選通知後。以曾於該會選舉日期前一日。具有辭職書。呈請該管長官批准者爲限。得答覆應選。

●公布外交官領事官服制（敕令第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大禮服

第一款 上衣

上衣之衣面衣領套袖。用深青色呢料爲之。

衣繡用金線金葉。以帶穗之。嘉禾爲章。

衣鈕直行九顆。用鍍金大鈕。鈕章用篆體中華民國四字。

衣領方角直上扣以兩小鈎。內襯白領。如軍服式。

各官上衣繡章之區別如左。

甲 大使公使之服

衣領 領身繡帶穗之嘉禾五莖。莖皆上出。領緣繡穀粒二行。

套袖 袖身繡帶穗之嘉禾五莖。莖皆倒垂。袖沿繡穀粒二行。

胸前 胸前大繡章。用帶穗之嘉禾左右各五莖。

衣周 衣周下截前後左右。亦繡帶穗之嘉禾各五莖。脊後開

跨處所繡禾穗。以一金線約之。衣周沿邊繡穀粒二行。

腰章 腰脊下大繡章。以帶穗之嘉禾五莖。作瓶戟狀排列之。

身後有大鈕二。列於腰章內左右各二穗之間。

乙 參事及總領事之服

衣領 套袖 其文采與甲款同。

胸前 胸前有繡章。亦與甲款同。

衣周 衣周無禾穗。惟沿邊繡穀粒二行。脊後開跨處繡以

金線。

腰章 與甲款同。

丙 一二等祕書官暨領事之服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胸前無飾。

23156

衣周 與乙款同。
腰章 與甲款同。

丁 三等祕書官隨員暨副領事隨習領事之服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衣周 均無飾。

腰章 與甲款同。

戊 使館領事館委任官之服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衣周 腰際 均無飾。

己 名譽領事代理領事之服

名譽領事代理領事。得由特別允許。而用戊款所定之服。」

第二款 褲

褲用深青色呢料爲之。

褲章左右各一。用金線織成。其中心以編蓆紋爲地。禾穗爲采。

其邊以羅紋爲地。竹葉爲采。

如所駐國習用短褲。亦准用白色呢短褲。白絲線襪半截靴。靴

亮漆無扣。

第三款 冠

冠用各國外交官通用之弧三角形冠。

冠組用黑絨。冠組上繡章用穀粒二行。

冠章綢質。用五色。如民國國旗之色。

冠羽翹曲。納於帽簷上方之夾縫內縫之。

大使公使用白羽。參事之加公使銜者。亦用白羽。餘用黑羽。」
大使公使之冠上簷加織絲黑欄杆。欄杆下端作列齒形。

第四款 劍

劍把 用螺釧爲地。上加鍍金之禾穗爲文。

劍闌 劍闌鍍金。上鐫禾穗五出。

劍鞘 劍鞘外飾爲連續之禾穗五莖。皆鍍金。

劍繖 大使公使之劍繖。其出露在外之一部分。用金線與黑絲

線互編。他項人員。用全黑絲線。

第五款 腰帶

腰帶綢質。上織金線。垂以金線之縷。其綢色之分別如下。

大使用紅色。

公使用黃色。

代辦外交事務官用青色。

第六款 外褂

用馬克發蘭外褂。以深青色呢料爲之。褂袖有無均可。胸前大

鈕五顆。自上至下須全扣。

衣裏用黑緞或素寧綢。

脊後腰際有帶。用二小鈕扣定之。

用撤克司領。以絨爲之。扣以鐵鈎二枚。

左側開直縫。令劍繖出露在外。

半截外褂帶有禦雨兜者。亦准通用。衣裏用黑緞或素寧綢。

第七款 手套

用白色柔皮手套。其式樣與陸軍人員所用者同。

第二章 夜裝禮服

如所駐國習用夜裝禮服者。使領各員均准用之。其服制如下。」

衣用深青色呢料。領用絨料。衣鈕用平面大鈕。

護胸用同色呢料。或用細白棉布。胸前用小鈕扣。

褲用同色呢料。或長或短均可。

襪用黑絲。靴用半截式。亮漆無扣。

冠用摺疊如意之黑緞高冠。

第三章 小禮服

上衣如軍服之都尼克式。以深青色呢料爲之。胸前用大鈕九顆。

自上至下。作一行扣定。領直上。後幅有襷積二。有鈕二。左

側開跨。使劍繸外露。衣袖用同色呢料。衣袖之金繡用活套。

可隨意裝撤。繡章文采視官階而異。

劍繸外露之處。大使公使者用金線黑絲線互編。他項人員用全

黑絲線。

褲亦用同色呢料。用長褲。褲章與大禮服同。

冠與第一章第三款所舉之式同。或用扁形若海軍軍官帽。帽周

加金繡。其繡章視官階而異。

第四章 夏季禮服

夏季禮服適用於熱地各國。

上衣用細白棉布爲之。其長短與便服同。惟領直上。如禮服式。

胸前用大鈕五顆。腰後無扣。衣前之左右襟有衣袋各一。袋口

與最低鈕成平行線。左側開跨。使劍繸外露。衣袖式及其繡章。與第三章同。

劍繸式亦與第三章同。

冠與上扁形冠同。惟冠頂以白色棉布爲之。

褲全白無繡章。

第五章 凶服

凶服以黑紗爲識。如係私人之喪。應綴黑紗於左臂。因公則圍黑紗於劍把。其手套均用白色。

●發布正式國會召集令……令曰。正式國會召集之期。依照約

法。以十個月爲限。民國元年八月。業將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

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公布施行在案。民國正式國會。爲共和

建設所關。本大總統躬承我國民付託之重。迭經飭由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督令籌備國會事務局。及各該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

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等。分別妥速籌備。並先後

制定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各選舉日期令。俾各依限進行。自約法

施行以來。現已十個月屆滿。據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據籌備國

會事務局呈稱。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除據報延期各省分外。餘

均於民國二年一月十日遵令舉行。其參議院議員選舉。亦將次

第遵令舉行等語。本大總統深維我中華民國締造之艱難。夙夜

兢兢。未敢以臨時期內。稍涉暇逸。茲幸國會議員已如法選出。

亟應依照約法下令召集。自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正式國會召集令

發布之日起。限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

23158 及衆議院議員。均須一律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至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應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速爲籌備完全。共和政治之良否。政府固有完全之責任。而尤以正式國會爲樞樞。一德一心。共圖盛業。斯則本大總統代表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所馨香禱祝以求之者也。

●令各省行政長官定期召集省議會議員……令曰。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經本大總統於民國元年九月公布施行。嗣復制定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迭飭各該選舉總監督依限辦理在案。現在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除據報延期各省分外。餘均遵令舉行。自應飭由各省行政長官分別召集。爲此通令各該省行政長官。自令到之日起。即先行發布省議會議員召集令。凡覆選未經據報延期各省分。限於民國二年二月十日以前召集。其已經據報延期各省分。限於該省省議會議員覆選舉行後。由該省行政長官酌定日期召集。各該省議會議員。均一律依令齊集省城。俟該省議會到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即行開會。開會之翌日。即先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以重要政。

●令未經任命民政長各省由各都督暫行兼署……令曰。各省應設民政長。除江蘇江西福建湖北山西四川等省業經任命外。其餘各省。應由各該都督暫行兼署。

●任命黃學曾爲新疆內務司長

●任命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曹葆珣爲直隸國稅廳籌備處

處長。邵義爲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頌虞爲湖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夏同龢爲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陸長佑爲江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張茂炯爲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金鼎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鴻壽爲福建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方兆鼐爲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嚴家熾爲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曲卓新爲山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陳際唐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由袁永廉署理。巢鳳岡爲奉天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由樂守綱署理。甘鵬雲爲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毓麟爲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瞻漢爲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由薛登道署理。蔡鎮藩署理四川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熊范與爲雲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沈式荀爲廣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由汪德溥署理。張協陸爲貴州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田駿豐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王雲驥爲新疆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任命毛玉麟爲重慶關監督鈕傳善爲九江關監督

●令交通銀行兌換券照中國銀行兌換券章程一律辦理……令曰。銀行之設。所以調劑金融。維持市面。現在中國銀行。業經籌備設立。而交通銀行。迭經整頓。信用昭著。在紙幣則例未經規定以前。所有交通銀行發行之兌換券。應按照中國銀行兌換券章程。一律辦理。以資輔助而利推行。

同 十一日

●任命徐致善爲安東關監督

同日

●任命杜錫鈞爲漢口鎮守使

同日

●令申儆京外有職人員……令曰。民國成立。瞬逾一年。百度更張。日不暇給。深維禮教之不修。法律之未備。對於從前稅政。未能一一廓清。本大總統深爲負疚。顧提綱挈領。以整頓吏治爲最先。正本清源。以旌別人才爲尤急。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將欲慎選賢能。必須嚴懲貪墨。自吏道墮壞。賄賂公行。剝民脂膏。以官爲市。社會不平之氣。鬱久必洩。故人人以改革爲方針。今政體既已變更。斷不容蠅營狗苟之惡風。稍留萌蘖。況平民政治。官吏所取俸給。不啻僱傭之對於主人。此外妄取絲毫。卽干重典。現行刑律。官吏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懲罰不爲不重。用特申儆京外有職人員。如有容受賄賂。一經發覺。立即按律懲治。其各洗心滌慮。謹爾官常。倘或置鑒不飭。失德昭彰。決不能稍予寬容。致爲民國前途之污點也。

●公布勳位授與條例(教令第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凡授與勳位。應由銓敘局製辦徽章證書。依勳位令第三條之規定授與之。

第二條 勳位徽章式如左。

銀質。飾金。圓形。鑄牡丹花葉紋。中央圓版。飾紅色嵌

珠。輔以四輪。飾黃藍黑白色。各嵌珠以辨等差。

大勳位十二珠。勳一位十珠。勳二位八珠。勳三位六珠。勳四位四珠。勳五位二珠。

前項徽章。均佩於胸左。當列於其他勳章之右。

第三條 勳位證書。由銓敘局撰文。呈請大總統署名蓋印。

第四條 勳位親授式之儀節如左。

國務總理偕同得受勳位之員。晉謁大總統。行三鞠躬禮。銓敘局局長。將徽章證書呈遞大總統授與之。該員承受後。行三鞠躬禮。禮畢退出。

凡軍職人員。由陸海軍總長偕同晉謁。

第五條 得受勳位之員。在外省時。由大總統派遣專員將勳位證書徽章。向得受勳位之員代授之。

第六條 凡得受勳位之員。於承受徽章證書後。應開具履歷。送銓敘局註冊。

第七條 曾受勳位之員。敘進勳位。應將原有徽章繳還銓敘局。但證書無庸繳還。

第八條 如有依刑法受褫奪或停止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位徽章繳還銓敘局。但停止公權者。期滿後仍得向銓敘局呈請頒給佩帶。

第九條 得受勳位之員。身故後。其勳位徽章。當由其子孫或親族繳還銓敘局。

●任命吳徵澂調署兩廣鹽運使林炳章調署福建鹽運使

●任命沈雲沛籌辦浦信鐵路事宜